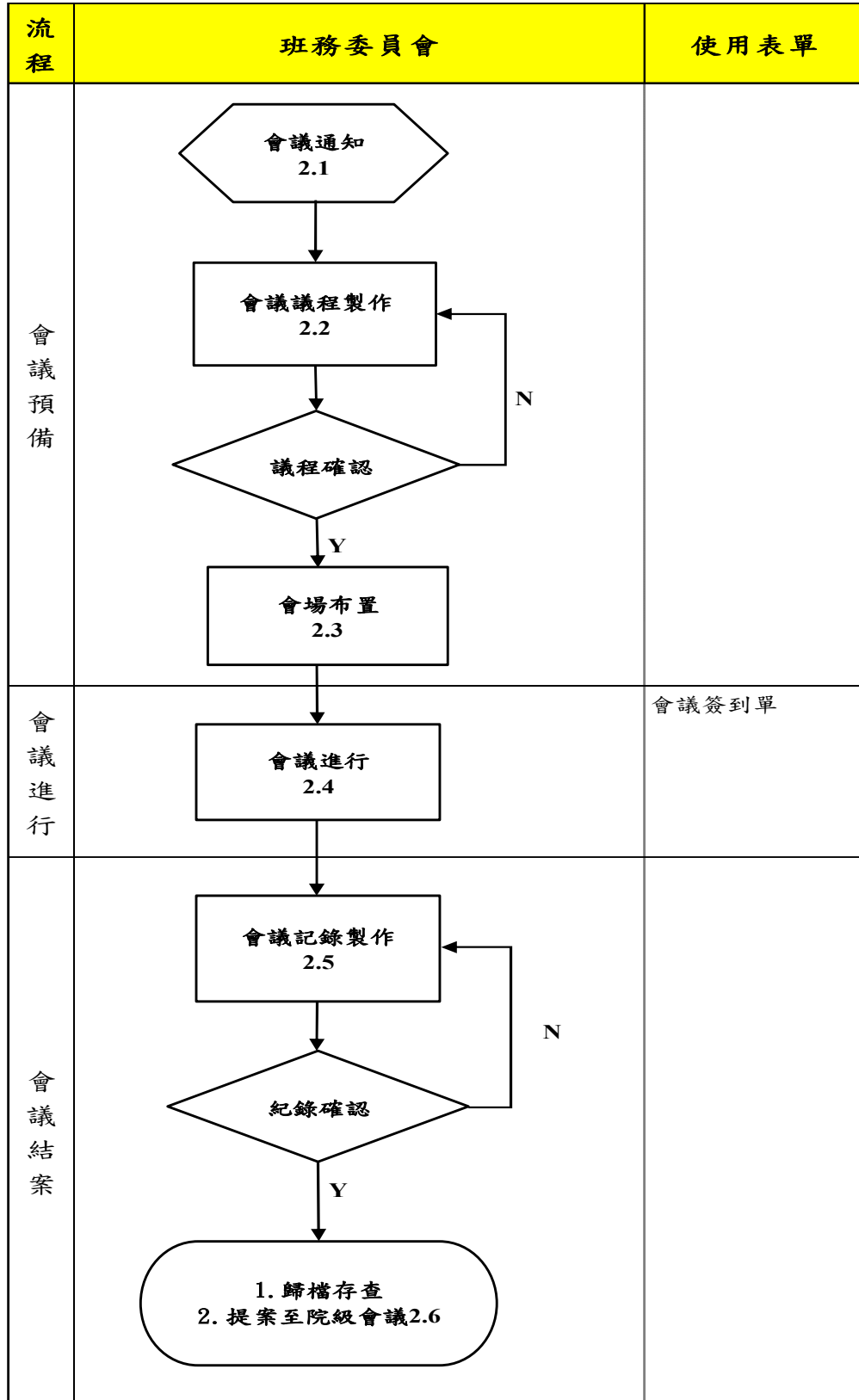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S-027	版次	4
提案單位	資訊學院		

1. 作業流程圖：

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S-027	版次	4
	提案單位	資訊學院		

2. 作業程序：

2.1. 會議通知

2.1.1. 擬定會議時間。

2.1.2. 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相關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會議召開一至二週前，臨時會議除外)。

2.1.3. 再次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會議召開前二天，臨時會議除外)。

2.1.4. 會議出席委員：院長、相關學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一人。

2.1.5. 開會地點：院辦公室。

2.2. 會議議程擬定(會議召開二日前，臨時會議除外)

2.2.1. 彙整各項提案，撰擬會議議程。

2.2.2. 請院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

2.3. 會場布置(會議召開一日前)

2.3.1. 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

2.3.2. 會場準備投影設備、會議簽到表、原子筆、杯水(若遇中午時間開會則提供便當)。

2.4. 會議進行

2.4.1. 會議中進行記錄。

2.4.2. 臨時突發事件應變處理。

2.5. 會議紀錄擬定

2.5.1. 會議結束當週完成會議紀錄。

2.5.2. 請院長及委員確認會議紀錄。

2.6. 會議紀錄歸檔或提案

2.6.1. 書面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歸檔存查於會議資料夾中。

2.6.2. 相關提案續辦依屬性分送各院級會議審核或備查。

3. 控制重點：

3.1. 本委員會由院長在各招生班制授課教師中遴選五至七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3.2.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開會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審議，出席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3.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案件審議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3.4. 申請人如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各招生班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 使用表單：

5.1. 會議簽到單